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于2022年9月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胡新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分拆华强电子网集团至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电子网集团”）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本次分拆相关事项，授权有效期为2020年10月15日起24个月。

鉴于前述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本次分拆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分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二十四个月，若华强电子网集团在有效期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准和/或注册但尚未完成发行的，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发行完成日。除延长授权有效期外，对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本次分拆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延长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分拆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投票结果为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郑毅、张泽宏、王瑛因同时在华强电子网集团担任董事职务，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投票结果为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9 日